

债券代码：102381092.IB

债券简称：23 光大实业 MTN001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光大清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光大清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诉讼事项相关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事项基本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机构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	北京鼎典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孙浩、吴淼、李建国、光大清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机构类型	子公司
涉案金额	2 亿元
涉案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¹	3.09%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鼎典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鼎典泰富公司”）与孙浩、吴淼、李建国以及光大清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大清洁公司”）发生合同纠纷，2019年5月，鼎典泰富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孙浩、吴淼、李建国、光

¹指涉案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大清洁公司向鼎典泰富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 亿元及利息。2021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1 民初 126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鼎典泰富公司的诉讼请求。

光大清洁公司为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实业资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业资本公司持有光大清洁公司 51% 股权。

2、二审情况

（1）上诉情况

一审判决作出后，光大清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决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1 民初 126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受理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判决、裁定情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作出（2021）京民终 5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影响分析

光大清洁公司为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为非重要子公司。目前，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



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1日

